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7/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2月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鄭經翰議員(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副主席)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陳偉業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若愚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議程第V項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宣威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黎陳芷娟女士,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  
劉光祥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記者協會

新聞自由小組成員  
麥燕庭女士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流動通訊網絡總監  
黃旭安先生

法律及規管事務主管  
Jillian CORDEIRO女士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

政府事務總監  
舒朗先生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

總監 —— 法律及規管  
郭子榮先生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王維基先生

網絡發展及市場規管部經理  
盧偉民先生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執委會會員  
陳洛文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曾慶苑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3  
李敏儀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琮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852/06-07號 —— 事務委員會2006年  
文件 11月23日特別會議  
的紀要)

主席提到，在2006年11月23日特別會議的紀要第52段中，一名委員要求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就跨牌照擁有權及跨媒體擁有權涉及的法律問題提供文件。他向委員轉達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如下：鑒於2006年11月23日之後出現的最新發展，即盈科亞洲拓展有限公司的股東在2006年11月30日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否決出售電訊盈科股權一事，加上未能確定事務委員會可取得多少關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和《信報》的表決控權人身份的資料，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徵詢立法會法律顧問後，認為就所涉及的法律事宜給予的意見或會滲入過多推測，可能無助於事務委員會在現階段就此議題進行的工作。委員察悉法律顧問的意見。所述特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2. 就此，劉慧卿議員記得她曾提出要求，若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附表1第3(2)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要求給予批准，政府當局應告知事務委員會關於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將會作出的建議。她詢問此事的最新情況。

主席答稱，廣管局已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10(1)條，要求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人士提供關於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的表決控權人的資料。秘書處已透過立法會CB(1)634/06-07(03)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有關發展。為跟進這議題，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1月11日舉行特別會議，並在席上提出要求，如廣管局在調查後最終決定不採取任何行動，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作出詳細解釋。不過，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再次向當局轉達劉議員的上述要求及關注，以供當局備悉。事務委員會亦會繼續注視此事的發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2007年2月16日正式向政府當局轉達上述的要求及關注。)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858/06-07(01) —— 秘書處申訴部作出的轉介，當中附載由一羣臨床心理學家組成的關注組發出的函件，表達他們對雜誌的淫褻及不雅封面和內容的意見)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853/06-07(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853/06-07(02) —— 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2007年3月12日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以下事項：

- (a) 數碼港計劃報告；及
- (b) 公眾諮詢結果及根據CDMA2000流動服務頻譜的競投安排訂立的附屬法例。

5. 主席請委員留意，原定於是次會議討論"與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編輯自主有關的事宜"，但因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未能親自出席會議參與討論，故此已將該項目

順延。鑒於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表示，他能夠並樂意出席事務委員會2007年3月12日的會議，主席遂建議把該項目加入3月會議的議程內。除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外，廣播處長及廣管局亦會獲邀出席會議，參與討論與港台編輯自主及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另外，鑒於該議題備受公眾廣泛關注，對該等事宜有興趣的代表團體亦應獲邀出席會議，以陳述他們的意見。委員表示同意。為了有充足時間討論上述3個議程項目，委員進一步商定會議由下午1時至4時30分舉行。

(會後補註：遵照主席的指示，秘書處已於2007年2月13日在立法會網站張貼公告，邀請各界就與港台編輯自主及廣管局作出懲處的尺度有關的事宜提交意見書。有興趣的各方亦獲邀提交意見書及出席會議。秘書處已於2007年2月12日發出立法會CB(1)932/06-07號文件，正式通知委員上述安排，以及請委員建議其他應獲事務委員會邀請的團體／個別人士(如有的話)。)

#### IV. 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建議公眾諮詢

(立法會CB(1)853/06-07(03)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  
號文件 文件連諮詢文件

立法會IN02/0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  
研究及圖書館服務  
部擬備的"香港的頻  
譜管理"資料摘要)

6. 委員察悉，一名市民和3個代表團體，即香港電訊用戶協會、數碼通電訊有限公司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提交了意見書，但不出席會議(立法會CB(1)233/06-07、CB(1)853/06-07(04)、CB(1)884/06-07(01)及CB(1)884/06-07(02)號文件)。

7.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及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他表示，在會議前接獲的意見書已送交委員，並已上載立法會網站，供公眾取閱。他要求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意見書的代表團體在會後提交意見書或補充意見書(如有的話)。他並提醒各代表團體，他們在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發言時，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他們提交的意見書亦不受該條例涵蓋。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8.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述無線電頻譜(下稱"頻譜")政策綱要建議。概括而言，他特別說明綱要建議所涵蓋的以下6個範疇：

(a) 頻譜政策目標

建議的頻譜政策目標期望取得多項成果，包括促進最具經濟和社會效益的頻譜運用、鞏固香港的電訊及廣播樞紐地位及其作為進入內地大門的策略性地位。

(b) 頻譜管理的指導原則

當出現競爭性商業需求時，除非有凌駕性公共政策考慮因素，否則當局會以市場主導的方式管理頻譜。

(c) 頻譜供應

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將會發表頻譜供應表，說明未來3年(以滾動方式計算)透過公開競投程序向市場供應頻譜的數量。若公眾的反應是支持促進頻譜交易，當局會委託機構就長遠引進頻譜二手交易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而，當局暫時不會考慮放寬頻譜用途限制，因為在地少人稠的地方(例如香港)，放寬頻譜用途限制的成效尚未得到驗證，但當局會注意放寬頻譜用途限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發展情況。

(d) 頻譜使用權

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電訊局長不應在頻譜指配期屆滿前，更改或撤銷已指配予持牌人的頻率。若電訊局長擬在頻譜指配期屆滿後作出改變或不予以續期，便應給予適當的通知期。對於涉及龐大基礎設施投資的頻率指配安排，電訊局長亦須在展開重整頻譜工作前評估不同方案所帶來的影響。

(e) 頻譜使用費

原則上，不論對頻譜有否出現競爭性商業需求，所有商業頻譜使用者均須繳付頻譜使用

費。如不存在競爭性商業需求，頻譜使用費將定於可反映該頻譜的機會成本的水平。

(f) 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

現時在頻譜管理中採用的指令及控制方式，應繼續適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上，但當局將每隔3年進行行政檢討，確保所指配的頻譜得以有效地使用。

代表團體陳述意見

香港記者協會(下稱"記協")

(立法會 CB(1)808/06-07(01)——意見書(只備英文號文件 本))

9. 香港記者協會新聞自由小組成員麥燕庭女士表示，記協大致上支持政府當局放寬頻譜政策的建議。她隨後特別闡述記協的意見如下：

- (a) 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過分著重頻譜的商業用途。政府應認真考慮市場主導機制會否有助廣播界，特別是公共廣播服務和社區、公眾及少數社羣服務的發展。政府委託負責頻譜政策檢討的顧問亦建議，應清晰劃分旨在達致公共廣播服務目標的服務及純商業性質服務。故此，為公眾利益起見，記協認為當局擬制訂的頻譜政策綱要應鼓勵媒體多元化，並應考慮在諮詢文件第31段加入一項新的政策目標，即"確保為公共廣播服務和社區、公眾及少數社羣服務預留所需的頻譜"。
- (b) 儘管政府近年大力鼓勵廣播業推行數碼化，進展卻甚為有限。政府應透過其頻譜政策或撥出所需資源，鼓勵廣播業提升技術，以期推動數碼廣播，從而促進媒體多元化，尤其是在公共廣播服務方面，為社會提供更佳的服务。
- (c) 關於頻譜指配，記協同意政府建議的市場主導方式為國際所採用的做法。然而，政府應考慮制訂平衡措施，例如反競爭法或限制單一廣播機構可控制的頻道數目，避免大財團壟斷媒體業界。頻譜政策應防止有人支配市場。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下稱"香港流動通訊")  
(立法會 CB(1)921/06-07(01)——意見書(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2月7日發出)

10.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法律及規管事務主管  
Jillian CORDEIRO女士表示，香港流動通訊已就諮詢文件所  
載的建議向政府提交詳細的意見書，她特別闡述香港流  
動通訊對頻譜政策及頻譜使用費這兩個主要事項的意見  
如下：

- (a) 政府應制訂及落實一套全面的頻譜政策，然後  
才考慮頻譜推行問題，例如就850兆赫頻帶的頻  
譜發出牌照，以便可能提供碼分多址制式  
2000(下稱"CDMA2000")流動服務，並在本港引  
進和規管流動電視服務，理由是：
- 在制訂政策之前處理推行問題，將會憑預  
想判斷或妨害整體頻譜政策；
  - 設計一套頻譜政策，可避免政策決定須"配  
合"先前在有關推行問題的諮詢工作中所  
作的決定；及
  - 創立一套頻譜政策，可避免有關推行的決  
定日後須修訂或撤回，以符合頻譜政策。

因此，香港流動通訊認為，當局應押後考慮頻  
譜的推行問題(例如進一步發放頻譜)，直至有關  
頻譜管理的基本、架構及政策考慮事項得到妥  
善解決。

- (b) 為吸引投資，頻譜政策應包括下述詳細資料：  
編配頻譜的時間及形式；會否編配頻譜作特定  
服務之用或採取技術中立原則；會否准許頻譜  
二手交易；會否放寬頻譜用途限制；如何處理  
有關頻譜的稅項；以及如何解決干擾問題。
- (c) 頻譜二手交易及放寬頻譜用途限制都是市場主  
導方式的重要因素。故此，香港流動通訊認為，  
政府現在應就這兩個重要因素進行全面諮詢，  
而不是按照諮詢文件的建議，考慮"長遠"引進  
頻譜二手交易及"密切注視"放寬頻譜用途限制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情況。

- (d) 諮詢文件未有充分討論頻譜使用費，政府應就這方面的較廣泛問題進一步諮詢業界。鑒於政府已就使用頻譜以提供流動服務徵收頻譜使用費，香港流動通訊認為，當局亦應就日後所指配的所有頻譜及已續期的指配安排徵收頻譜使用費，而且應以清晰、一致及競爭中立的方式釐定該項費用。頻譜政策應確保日後在相同市場指配的頻譜的使用費定價公平合理，從而消除該等市場出現反競爭不對稱或扭曲情況的風險，並應維持公平競爭環境。否則，新營辦商將享有反競爭優勢，對現有營辦商不公平，更會影響及損害電訊業的競爭活動。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下稱"電訊盈科")*

*(立法會 CB(1)921/06-07(02)——意見書(只備英文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2月7日發出)*

11. 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政府事務總監舒朗先生強調，頻譜政策檢討應依循"先訂政策，然後推行"的邏輯，這亦符合全球最佳慣例。儘管有關頻譜政策檢討的討論早於2004年已展開，但檢討工作卻很遲才開始，因此電訊局長感到不得不提早就編配寬頻無線接達頻譜，以及就使用CDMA2000技術的第五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的推行事宜進行諮詢。然而，電訊局長就寬頻無線接達諮詢工作提出的初步頻譜建議，由於存在干擾問題而被視為不明智。此外，當局指有迫切需要就第五個牌照編配頻譜，以提供使用CDMA2000技術的第三代流動服務，但當中的理據並不清晰；況且在2004年進行的獨立分析已得出結論，說明新增牌照不會惠及使用者。再者，編配頻譜以推出CDMA2000技術的建議，亦不符合技術中立及市場主導的原則。故此，電訊盈科認為政府應採取"先訂政策，然後推行"的方針。電訊局長亦應待涉及頻譜政策綱要的基本事宜落實後，才就編配頻譜以提供未來的無線服務作出決定。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

12.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執委會委員陳洛文先生表示，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歡迎及支持政府當局檢討頻譜政策綱要。香港無線科技商會希望該項檢討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讓業界(特別是新營辦商)在掌握充足的資訊下作出投資決定。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下稱"和記")  
(立法會 CB(1)921/06-07(03) —— 意見書)  
號文件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2月7日發出)

13. 和記電話有限公司總監 —— 法律及規管郭子榮先生表示，和記歡迎政府主動進行頻譜政策檢討，但強調政府應首先完成該項檢討，然後才進一步批出流動服務牌照，這是政府於2004年完成第二代流動服務牌照續約安排後作出的承諾。他隨後特別闡述和記的意見如下：

- (a) 無線電頻譜是有限的公眾資源，只有透過恰當的諮詢程序，詳細考慮和討論頻譜政策的每個重要部分，包括政策目標、頻譜管理的指導原則、頻譜使用權、頻譜供應、用於政府服務的頻譜及頻譜使用費，才會為公眾帶來最大的利益。
- (b) 政府偏離了"先制訂政策，後執行發牌"此一合乎邏輯的程序，卻分別就多項流動服務發牌建議進行諮詢，例如使用850兆赫頻帶提供CDMA2000流動服務，以及使用3.4吉赫至3.6吉赫頻帶提供寬頻無線接達服務。此協調不足的做法會帶來風險，導致本港現有的頻譜資源未能發揮最大效益。此外，假如市場因不同的技術和發展標準而被分割，業界將無法實現規模經濟，消費者的利益會因而受損。沒有規模經濟，營辦商亦不能在市場上進行良性競爭。
- (c) 和記察悉並關注到，根據政府於2004年委託顧問進行的研究，CDMA2000流動服務會否成為一項主要流動服務，其前景並不明朗。因此，政府近期提出發放頻譜以提供CDMA2000流動服務的建議，在缺乏成本效益分析或最新市場研究報告支持的情況下，教人十分懷疑有關頻帶的潛在經濟效益能否充分發揮。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下稱"香港寬頻")  
(立法會 CB(1)921/06-07(04) —— 意見書(只備英文  
號文件 本))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7年2月7日發出)

14. 香港寬頻網絡有限公司主席王維基先生強調，政府在進行政策檢討的同時，應繼續推出其正在籌劃的措施。他並提出以下意見：

- (a) 香港在CDMA2000及微波存取全球互通(WiMAX)技術的發牌事宜方面，分別落後於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海外國家。為了讓消費者獲得最大的利益，政府應加快批出提供該等服務的牌照。
- (b) 政府應就頻譜的管理及指配採用相同的標準。舉例而言，若新牌照下的頻譜是透過競投方式編配，便應在現有頻譜指配期屆滿後採用同一機制，避免出現雙重標準。這措施亦符合政府拍賣土地作商業用途的做法。
- (c) 當局不應考慮在香港引進頻譜二手交易，因為此舉或會導致頻譜市場出現反競爭行為，例如大財團囤積頻譜。頻譜市場的有效規管控制亦會被削弱，損害消費者的利益。

### 討論

#### *"先訂政策，然後推行"的方式*

15. 楊孝華議員察悉，席上多個營辦商的代表均表達相同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完成全面的頻譜政策檢討，然後才落實推行事宜。他詢問業界是否認為市場早已飽和，無需增發牌照。

16. 和記郭子榮先生表示，業界營辦商的共同意願是政府當局應定下清晰、公開和一致的原則，以維持公平競爭環境，確保在現有營辦商和有意進入市場的新營辦商之間有公平競爭。政府當局制訂的措施，尤其不應旨在偏袒新營辦商而沒有充分顧及現有營辦商，這樣會破壞市場競爭的公平性質。

17. 電訊盈科舒朗先生亦重申，電訊盈科支持"先訂政策，然後推行"的方式。至於是否需要增發牌照，他表示，政府於2004年委託進行的獨立分析已表明增發牌照不會為市場帶來效益，這是依據平衡市場飽和、投資、創新及營辦商賺取合理回報的能力等因素而得出的結論。故此，他強調政府應清楚顯示批出額外牌照的效益，然後才付諸實行。

#### *技術中立原則及提供CDMA2000流動服務*

18. 考慮到香港的國際城市地位，來自日本、韓國等商務市場的海外旅客一般使用非環球流動通訊系統(non-GSM)手機，楊孝華議員請代表團體表達意見，說明

香港是否需要為此獨特市場提供服務。楊孝華議員亦請業界對提供CDMA2000流動服務表達意見，說明應否採用市場主導的方式編配和管理頻譜，即競投具競爭性需求的頻譜，抑或基於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地位的策略性考慮，政府當局應促進業界營辦商向訪港的商務旅客和遊客提供CDMA2000流動服務。

19. 和記郭子榮先生表示，和記透過IS95B制式一直提供CDMA2000流動服務，向美國和內地等海外地方的旅客提供漫遊服務。迄今，和記並無接到任何有關其服務的投訴。然而，為照顧使用不同網絡的海外旅客的需要，他建議除考慮批出一個全面服務牌照外，也可考慮發出一個漫遊網絡牌照，以滿足海外旅客的漫遊服務需要。

20. 電訊盈科舒朗先生補充，消費者亦可考慮其他替代品，例如使用電話卡、傳統的國際直撥電話或租用電話。就此，他表示政府在批出牌照方面向來堅守技術中立原則，容許中標者決定業務計劃的細節，包括擬採用的技術。然而，在最近建議批出第五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時，政府放棄了技術中立原則，指明持牌人須使用CDMA2000技術。他憂慮政府或會就第六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採用相同方式，例如指明使用時分同步碼分多址接入(TD-SCDMA)技術。故此，他認為政府應列明理由連同經濟分析，闡述為何偏離技術中立原則，建議批出使用CDMA2000技術的第五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他認為如有真正需求，市場肯定會提供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要。

21. 鑒於業界關注到，發放頻譜以提供CDMA2000流動服務的建議偏離了政府當局的技術中立原則，曾鈺成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關注作出回應。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一般而言，市場主導和技術中立的方式為頻譜管理的指導原則，但可能在一些情況下，頻譜政策綱要須有彈性，以顧及在作出頻譜管理決定時的策略性考慮因素。就本港提供CDMA2000流動服務的情況而言，他表示，內地有大量流動服務用戶使用CDMA2000網絡，內地亦準備在短期內發出一個使用CDMA2000技術的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為保持香港作為國際城市及進入內地大門的策略性地位，以及鑒於本港與內地經濟日趨融合，在作出編配和發放頻譜的決定時，或需考慮若能與內地使用一致的頻譜，可能會為社會帶來更大利益。再者，香港的電訊基礎設施和服務需要與已發展國家互相兼容，以確保提供暢通無阻的漫遊通訊服務，為世界各地的旅客提供一流的流動服務。但他強調，諮詢文件內有關發放頻譜以提供CDMA2000

流動服務的建議和頻譜政策綱要建議，是政府當局提出的初步意見，以進行諮詢收集業界的意見和回應。

#### *頻譜指配期屆滿時的頻譜使用權*

22. 一個代表團體建議在頻譜指配期屆滿時重新競投頻譜，單仲偕議員關注到，當有關持牌人提供的服務有眾多用戶時，此項安排尤其可能有負面影響。他隨後請業界表達意見，說明它們預期在實施此項安排時會否有任何問題。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表示，他認為已競投的牌照以相當優惠的價錢得到續期，有欠公平，故此建議在頻譜指配期屆滿時重新競投頻譜使用權。他強調，重新競投頻譜使用權會為庫房帶來數十億元的收入，所以亦會帶來經濟效益。他引述英國鐵路私有化的例子，認為更換服務營辦商是可行的，如果新營辦商獲得適當的期間鋪設所需的網絡，消費者將不受影響。主席補充，當年政府不批給牌照予中華巴士公司，乘客獲得的服務也沒有中斷。

23. 就此，單仲偕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有否關於牌照期屆滿時撤銷頻譜指配的個案。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不同國家對牌照屆滿時不同類別的頻譜指配有不同安排。以新西蘭為例，如現有營辦商不接納政府建議的續期費，政府將透過競投重新指配有關頻譜。至於其他國家，續期費是透過與現有營辦商以洽談方式釐定。據政府當局所知，並無任何關於牌照期屆滿時透過競投重新指配頻譜的個案。然而，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表示，雖然沒有先例可援，在牌照期屆滿時透過競投重新指配頻譜的建議仍是可行的。故此，他促請政府當局認真考慮此建議，因為該建議既符合公眾利益，又會為庫房帶來收入。

#### *香港的技術發展*

24. 就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認為，香港在CDMA2000及WiMAX技術的發牌事宜方面，落後於韓國、日本及新加坡等海外國家，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這兩方面是否確實進度緩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承認政府當局也關注到，香港在無線寬頻接達、流動電視服務和WiMAX的技術和市場發展方面落後於人。以發展CDMA2000網絡為例，雖然在1995年香港是第一個以IS95B制式鋪設商業網絡的地方，但自此之後無甚進展。

25. 劉慧卿議員隨即要求當局闡明為何在採用先進技術和引入新服務方面停滯不前。她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致力解決所找出的問題，例如推動業界提升技術，以及業界在這方面有否與政府當局互相合作。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與業界在意見上的主要分歧之一是，當頻譜政策綱要建議仍在諮詢階段，應否就寬頻無線接達及使用CDMA2000技術的第五個第三代流動服務牌照編配頻帶。他知道在有關寬頻無線接達發牌事宜的諮詢初期有人提出干擾問題，但他指出，是否需要發放頻譜以提供CDMA2000流動服務，實際上是對市場是否飽和持有不同意見。故此，他表示必須檢討現行頻譜政策，以期制訂一套可迅速回應以下範疇又具透明度的政策。這些範疇包括制訂指導原則，說明除非有凌駕性公共政策考慮因素等，否則電訊局長應採用市場主導的方式管理頻譜，好讓業界更清楚有關情況，以便在充足的資訊下作出投資決定。

26. 就此，和記郭子榮先生贊成與會者的意見，認為香港採用第三代WCDMA和HSDPA制式，在流動電話傳送技術方面已達致世界級水平。

27. 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認為，市場的新營辦商或會歡迎新的技術，因為會為它們開拓新的商機；現有營辦商可能選擇在技術上維持原狀，因為可節省在技術提升和網絡升級方面的額外投資。

28. 電訊盈科舒朗先生則表示，電訊盈科致力發展新技術，目前正在全港開拓Wi-Fi無線連線技術。在完成此項工作後，香港將會較世界其他任何城市有更多Wi-Fi無線寬頻熱點。故此，他強調電訊盈科並無拖延本身所採用的技術。

#### 公共廣播服務

29. 就記協麥燕庭女士關注到，諮詢文件並無提及公共廣播服務，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指出，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主要是政府政策立場事宜，而目前的諮詢重點是商業廣播的頻譜使用情況，因此並不涵蓋此事宜。他扼要重述，行政長官在2006年1月委任獨立的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從最基本的問題開始，深入地檢討公共廣播服務及其日後發展。政府當局在施政報告中亦承諾就各有關事宜進行公眾諮詢，並制訂一套全面、靈活又具透明度的頻譜政策綱要。麥女士察悉政府當局的回應，但她重申，記協要求政府當局充分考慮預留公共廣播服務所需的頻譜，並設立社區頻道和公眾頻道，以供不同社區和少數社羣

使用，從而鼓勵更大程度的傳媒多元化。她表示，政府當局不應僅專注於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反而應全面地考慮此事宜。

30.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察悉麥女士表達的關注，並表示檢討委員會將會討論各有關事宜。他又堅定表示，政府當局在勾劃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發展時，會仔細考慮所有因素；並會考慮各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就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擬定一套全面的策略性計劃。

31. 就此，主席察悉，廣播服務數碼化後可騰出額外頻譜。他因此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就編配及使用騰出的廣播頻譜進行公眾諮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將臚列所有須考慮的重要問題，包括新的多媒體服務和流動電視的出現等，待該報告最終定稿後，當局會就此事作進一步諮詢。

32. 劉慧卿議員同意記協所要求的更大程度的傳媒多元化，並請政府當局注意兩項相關的立法會議案，以及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發表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她促請政府當局除了考慮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外，亦應重視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主席認同劉議員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33.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時刻充分考慮並會繼續重視立法會和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強調，頻譜政策綱要仍在諮詢階段，政府當局對各方表達的意見持開放態度，並會在充分考慮立法會、業界和公眾的意見後，擬定全面的策略性計劃。

#### 未來路向

34. 主席表示，雖然業界參與者的共識是應維持公平競爭環境，但取得超過50%市場佔有率的領先的市場參與者，例如香港流動通訊、電訊盈科及和記，與市場的新營辦商在採用新技術方面持有不同意見。主席提到據香港寬頻王維基先生觀察所得，現有營辦商可能對市場的競爭現況感到滿意，並從商業的角度出發，認為無須提升其網絡，以推出嶄新服務或改善服務質素，加強其競爭力。主席指出，政府當局曾邀請進行數碼聲頻廣播測試，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和新城廣播有限公司反應冷淡，以免引入市場競爭。他表示，為鞏固香港的國際城市及其作為進入內地大門的策略性地位，政府當局應根據諮詢結果着手制訂頻譜政策綱要，並據此實施發牌

安排，而不應擱置實施以等待進一步諮詢。主席查詢政府當局有關此事的未來路向和時間表，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答時確定，政府當局計劃在未來3個月根據諮詢期內接獲的意見敲定頻譜政策綱要，以便行政會議考慮。主席察悉並要求記錄在案，載述在行政長官選舉後進行此事。

#### V. 流動電視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853/06-07(05)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連諮詢文件

立法會CB(1)853/06-07(06) —— 政府當局於2007年1月26日發出的新聞稿

立法會IN 07/06-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流動電視"資料摘要)

#### 政府當局進行簡介

35. 應主席邀請，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借助電腦投影設備，向委員簡介引入和規管流動電視服務及相關事宜。扼要而言，她指出流動電視服務的開展漸成趨勢，是多媒體匯流的明證。英國和南韓等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正式在商業市場推出這項服務，其他很多地方正準備進行測試。香港一些本地營辦商亦已進行流動電視技術測試。為利便流動電視服務在本港推出，這項諮詢旨在就本港引入和規管商業流動電視服務徵詢公眾和業界的意見，並集中於4項主要規管事宜，即可供使用的頻譜、頻譜編配、頻譜指配和發牌安排。

36. 關於頻譜編配，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有4條頻帶，即頻帶 III、L 頻帶、特高頻頻帶及S 頻帶，已確立可供推出數碼廣播服務之用。政府當局就頻譜編配提出了3個方案以供考慮，分別為服務中立的模式，即讓頻譜使用者決定擬提供的數碼廣播服務(例如流動電視、數碼地面電視和數碼聲頻廣播)，以及為提供這些服務採用的科技；傳統模式，即編配頻率作指定用途；以及流動電視為主的模式，即編配頻率主要作流動電視用途，但容許提供其他附加服務。關於頻譜指配，為使頻譜資源在經濟和效率方面得到最佳運用，政府當局建議，當出現競爭性商業需求時，採用市場主導

的方式，以競投方式指配頻譜，在這情況下將會收取頻譜使用費。關於發牌安排，當局就下述事項徵詢意見：流動電視的節目服務應否根據《廣播條例》(第562章)申領牌照，抑或應採取寬鬆的方式，即流動電視服務的內​​容將會受其他相關條例規管，例如《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37. 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又表示，視乎將於2007年4月25日結束的諮詢所得的結果，政府將制訂引入流動電視的推行框架，進行第二輪諮詢。

## 討論

### 數碼廣播在香港的發展

38. 劉慧卿議員察悉世界其他地方的科技進步及流動電視的發展，她極之憂慮本港的科技落後於人，並詢問在採用新科技和引入新服務方面停滯不前的理由。

39. 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認同劉慧卿議員的關注，並同意香港在數碼廣播方面需要迎頭趕上。關於推行數碼地面電視的進度，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扼要重述，政府當局就數碼地面電視的推行框架作出決定前，曾於2000年和2004年進行兩輪諮詢，以期盡快引入數碼地面電視。數碼地面電視的推行現正如火如荼。政府當局正在評估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和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有關數碼地面電視傳送技術制式的建議。須作出的選擇是，應採用國際廣泛使用的歐洲DVB-T制式，抑或尚待公布的內地全國通用制式。由於內地已於2006年8月公布全國通用制式，亞視和無線亦表明會採用全國通用制式，作數碼廣播，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有信心會如期於本年在香港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

40. 至於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雖然政府當局採用的市場主導方式有缺點，令香港在使用新科技方面落後於人，但此項安排讓本港可從國際經驗中受惠。就此，他告知與會者，世界各地推行數碼聲頻廣播作為單一服務的經驗，並非完全成功。這項服務在英國的普及程度約為11%，但除此之外，部分北歐國家已決定終止或撤回對數碼聲頻廣播的進一步投資。然而，市場的趨勢是把數碼電台服務和其他增值服務當作流動電視的附加服務。南韓是較突出的例子，反映了世界各地傾向提供流動多媒體廣播的趨勢。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南韓在數碼廣播方面手執牛耳，是由於政府大力支持，協

助確定全國通用制式及推動科技發展，利便開展流動電視服務。不過，就香港的情況而言，由於政府採用市場主導方式，數碼聲頻廣播的發展將視乎營辦商是否願意為提供這項服務付出資本額。

41. 就此，主席提到，諮詢文件載述可向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申請試辦數碼聲頻廣播服務，並詢問是否所有有意營辦這項服務的人士或僅指現有持牌營辦商可申請試辦這項服務。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及電訊管理局助理總監(執行)證實，正如2003年發表的題為《香港數碼地面廣播第二次諮詢文件》所建議，任何有意推出數碼電台服務的人士，可向電訊局長申請批准試辦這項服務。

#### *可供使用的頻譜*

42. 鑒於最新的科技發展及可能騰出頻譜以提供新服務，楊孝華議員詢問是否有足夠的頻譜資源，支援開展流動電視服務，而流動電視、流動視像會議、電子遊戲等服務又會否競爭相同的頻譜。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答稱，雖然數碼化和科技進步騰出了頻譜以提供新服務，但在4條確定用作提供數碼廣播服務的頻帶內，在流動電視服務、其他數碼廣播服務(例如數碼地面電視和數碼聲頻廣播)及其他電訊服務之間，對頻譜編配確實存在競爭。特別一提，數碼地面電視和流動電視服務均會競爭在特高頻頻帶內尚未指配的餘下兩條單頻網絡數碼頻道。故此，當局徵求業界和公眾對下述事宜的意見：在頻帶 III、L 頻帶、特高頻頻帶及 S 頻帶內的頻譜應否用作提供流動電視服務，以及考慮到商業市場利益和消費者的喜好，各種數碼廣播服務的相對優先次序為何。至於楊議員所關注的視像會議，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現時在第三代通訊平台上已可使用這種科技，所涉及的是編配另一頻譜帶寬，並非目前諮詢的焦點。

#### *流動電視服務的發牌及規管*

43. 就劉慧卿議員關注到，流動電視的內容會否受規管，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指出，現時在第三代流動通訊平台上，以實時點對點視像串流及自選影像形式提供的流動電視服務，並非《廣播條例》下須領牌的服務。流動電視主要是供使用者在戶外的移動環境中接收，內容則為適合在小型顯示屏上播放而製作的。故此，流動電視服務不在《廣播條例》下現行發牌制度的範圍內，該條例看來集中於規管由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的電視服務。因此，主要的考慮是

這項電視服務的對象是移動環境中或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他指出，一旦在技術上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可接收流動電視，例如在住宅透過固定室內大型顯示屏(例如電視或電腦)接收，視乎法律意見，這項服務可能成為《廣播條例》下須領牌的服務。

44. 劉慧卿議員察悉，流動電視可傳送影像，在移動環境中透過流動器材(例如流動電話)接收。她詢問，《廣播條例》下的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製作的電視節目，是否容許傳送至流動電話。工商及科技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證實，視乎技術可行性，這類電視節目容許傳送至流動器材(例如流動電話)，而這種傳送並無發牌規定。但她指出，這類節目未必完全適合流動電視，因為它主要是供使用者在戶外的移動環境中接收，觀眾的注意力亦相對較短。故此，隨着日後開展流動電視，可能須視乎市場的考慮和觀眾的喜好，研發和包裝新的服務模式和新的產品形式。

45. 曾鈺成議員表示，據他理解，在流動電話和其他流動通訊器材提供的流動電視服務，包括電視節目和影像節目服務，透過安裝一個簡單器材或儀器即可在家中接收。由於流動電視服務並非《廣播條例》下須領牌的服務，但其內容卻可在指明處所(例如住宅)內收看，他詢問此舉會否形成法律漏洞，應加以堵塞。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解釋，根據《廣播條例》，只有屬於“廣播服務”類別的電視節目服務，而且指明“由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的服務，才須領牌。故此，在流動電話提供的電視節目、影像片段等流動電視服務，透過器材在家中的電視或電腦可間接接收的服務，不一定符合《廣播條例》下須發牌的“廣播服務”的含義。然而，當局須就此方面進一步研究和仔細商議，並在目前的諮詢工作中徵詢公眾意見，以瞭解流動電視的內容應否受《廣播條例》規管，成為須領牌的服務。他補充，在國際層面，許多司法管轄區對於流動電視服務的規管正採取觀望態度。就此，主席補充，由於流動電視服務目前並非《廣播條例》下須領牌的服務，無論其內容是供流動電話或家中的電視機接收，均不受規管。同樣地，就在家中透過電視機或電腦收看及播放所購買或租賃的數碼影像光碟和影像光碟，也沒有發牌規定。

46. 主席察悉，流動電視為主的模式把數碼聲頻廣播作為流動電視服務的附加服務，根據此模式，頻譜的中標者可能使用部分頻譜經營數碼聲頻廣播。他隨後要求當局澄清，如實施此項安排，會否影響現時限制跨媒體擁有權的原則。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強調，政府當局無意放寬現時對跨媒體擁有權的法定限制。他指出，現行發牌制度旨在規管在指明處所內接收的電視服務。然而，現時在第二代半或第三代流動通訊平台上，以點對點自選影像或實時視像串流形式提供的流動電視服務，並非《廣播條例》下須領牌的服務。故此，正如諮詢文件所述的重要考慮因素是，流動電視的節目服務應否成為《廣播條例》下須領牌的服務並予以規管。但他補充，在現行發牌制度下，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持有流動傳送者牌照的流動電視服務提供者，可獲取或持有《廣播條例》下的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或《電訊條例》下的聲音廣播牌照，但不得同時獲取或持有這兩類牌照；否則會違反《廣播條例》下的跨媒體擁有權限制。

47. 關於發牌規定，單仲偕議員詢問而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亦確認，根據現時的建議，進入商業流動電視市場的營辦商不限於現有持牌網絡營辦商。競投的中標者會獲發《電訊條例》下的流動傳送者牌照，以供經營透過獲指配的頻率傳送流動電視服務的網絡。

48. 主席察悉，國際推行數碼聲頻廣播的經驗不太成功，而全球大趨勢是把數碼廣播服務作為附加於流動電視的內含增值服務。他詢問，流動電視傳送者牌照持牌人和電視網絡營辦商可否拒絕向有意進行數碼廣播的人士出租剩餘頻譜；而政府當局向網絡營辦商批出《電訊條例》下的流動傳送者牌照，以供傳送流動電視服務，會否考慮就未使用的頻譜作出強制出租安排，從而確保頻譜得以有效地使用。他又認為，隨着廣播服務數碼化，得以騰出更多頻譜，當局應考慮規定持牌營辦商出租剩餘頻譜，例如租予少數社羣以提供平台，俾能表達它們的意見。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根據現行法例，網絡牌照持有人有權出租未使用的頻譜，以及決定出租條款及把頻譜租予何人。至於應否強制規定商業出租安排，他表示，由於這是純商業考慮，是牌照持有人與準租約持有人之間的商業安排，政府也許不宜作出干預，電訊局長亦不宜擔當任何規管角色。

## VI 其他事項

4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4月11日